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139號

聲 請 人 吳鴻羽

相 對 人 奕富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超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3,968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
4年度訴字第2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
擔，被告即相對人上訴後又撤回上訴而告確定，業經本院調
閱卷宗查核無誤。又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
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3,968元，此有本院收納款項
收據在卷可憑(參第一審卷，頁113)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
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3,968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3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